

索引表：

圖號	圖名
F－1	消防設備系統圖
F－2	消防設備系統圖
F－3	消防設備系統圖
F－4	消防設備系統圖
F－5	登層消防設備平面圖
F－6	滅層消防設備平面圖
F－7	屋頂消防設備平面圖
F－8	全區消防配管平面圖

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檢討：

法令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台(85)內消字第八五七七二四七號函“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第一點、第二點				
法令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內授消字第0九三00九-00——號函“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第二點、第三點及“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				
樓層別	各層面積值(㎡)	各層高度(M)	各層用途別	建築物用途分類檢討結果
1F	917.12	3.00 M	廠房	本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設置消防設備 建築基地面積為 24266.87 ㎡ 總樓地板面積為 972.12 ㎡ 建築物高度為 6.4525 M
2F	55	3.00 M	廠房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台內消字第0930090559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095082619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系統設備名稱	法令條文	檢討條件	檢討結果
滅火器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4條規定設置		已達設置標準
室內消防栓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5條規定設置		已達設置標準
室外消防栓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6條規定設置	本危險工作場所非屬其建築物及儲存有積在五千方公尺以上者或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樓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	未達設置標準
自動灑水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設置	非條文所列場所	未達設置標準
自動滅火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8條規定設置	非條文所列場所	未達設置標準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9條規定設置		已達設置標準
手動警報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未達設置標準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1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地下室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未達設置標準
緊急廣播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已達規定設置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已達設置標準
指示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設置		已達設置標準
緊急照明燈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設置		已達設置標準
避難器具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5條規定設置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	未達設置標準
通站近水管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未達設置標準
消防專用蓄水池	依設置標準第27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31M以上或同一基地內二樓以上建築物	未達設置標準
排煙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28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甲類場所或地下建築物總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或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未達設置標準
緊急電源延燒	依設置標準第29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十一層以上建築物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或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未達設置標準
無線電話傳助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30條規定設置	本建築物非屬超過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未達設置標準

一般樓層，無開口樓層判斷計算書：（註：有效開口處，現場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且不能有任何阻礙物（含金屬門窗及紗窗）影響有效開口）

樓層	開口標示	距離地板面高度(m)	開口類別及個數		開口面積(㎡) 寬(m) x 高(m)	開口面積小計(㎡)	樓地板面積(A)㎡	必須開口面積(A/30)㎡	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計算結果
			一般	大型						
1F							917.12	30.57	0	無開口樓層
2F							55	1.83	0	無開口樓層

有效通風門窗面積計算書：（若門窗之台度超過150公分以上，須設手動開關裝置距離樓地板高度80～150公分，保持常開口者，不在此限，且不能有任何阻礙物（含金屬門窗）影響有效開口）

樓層	距離天花板高度(m)	寬(m) x 高(m) x 個數(開口)	開口淨面積小計(㎡)	開口類別	樓地板面積A(㎡)	必須開口面積A×2%(㎡)	有效通風淨面積合計(㎡)
1F+2F	0	1.5x0.53x24	19.08	WB	870.79	17.42	19.08

A=(917.12+55)–51.47–49.86=870.79㎡

圖例及數量表：

	圖例	品名	備註	B1F	1F	2F	R1F	合計
				既設	新設	新設	既設	
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器	ABC-10LB, 附雙語標示牌 (滅火效能值 A-3, B-10, C)		6	1		7
		綜合消防箱	第一種乾粉, 火警警鈴裝置用緊急廣播啟動裝置		2	1		3
		測試用出水口	1½", 附標示牌及壓力錶				1	測試A樓 1
		消防泵浦	D=3", 7.5KW(10HP), Q=300L/MIN, H=65M 聯軸式, 接緊急電源	1				測試A樓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風壓開	1½"					
		P型複合式受警總機 10 L AC/DC	接緊急電源, 附電話答話裝置及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 火警 3 L, 線間 1 L (附滅水管報燒, 泵浦啟動燈, 通風故障燈)		1			1
		差動式感應器	周障型二種		33	2		35
		定溫式感應器	周障型一種					
		偵煙式感應器	光電式周障型二種			1		1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廣播主機 200 W 3 分區	AC/DC, 接緊急電源, 具啟動裝置方式啟動遙控之功能		1			1
		廣播擴音器	L型92分貝以上5W, 壁掛式		19	2		21
		出口標示燈	AC/DC兩用, 內置蓄電池式, 小型		10			10
		避難方向指示燈	AC/DC兩用, 內置蓄電池式, 單向單面, 小型		13			13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臂式)	AC/DC兩用, 內置蓄電池式, 單向雙面, 小型					
		緊急照明燈	AC/DC兩用, 內置蓄電池式, 掛PL燈管式 13W, 減明 400LM, 壁掛式		21	2		23
其他設備		發電機	437.5 KVA(350 KW)以上, 附ATS	1				測試A樓 1
		制水閥	桿桿式					
		防風軟管						

建築物於施工中，如有設置施工用帆布、鐵工架、如有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者，應依消防法第十一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消防安全設備如有違反，應依消防法令規定補正。

消防安全設備應採用國家標準，審驗認可及型式認可品之材料與規格。

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採購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圖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証書，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使用。

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0920002403號函查消防署實施其居住環境計畫(消防安全設備標示英語化部份)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消署警字第0920500803號函辦理。

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標示雙語化，關於建築物新建、改建、驗收消防安全設備時，使用雙語化之標示。

發電機室及泵浦室及排煙區劃及防火區劃用之防火門窗於消防會勘時應檢附CNS證明文件。

有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灑水、水簾、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通站近水管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裝設消防管線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存證以供消防機關查核。

本案件之居室面積未達100㎡，故免檢討其有效通風。